

檔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最新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101151010號

主旨：公告「七股鹽山遊樂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2項。

公告事項：

一、公告「七股鹽山遊樂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一) 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專家學者、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8條及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第2款所列各目情形之虞，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評述理由如下：

- 1、本案開發行為上位政策包含「臺南市國土計畫（核定版）」、「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整體觀光發展計畫及財務計畫」等。開發行為半徑10公里範圍內之相關計畫包含「台江國家公園計畫」、「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中程施政計畫」、「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109年度施政計畫」、「七股遊客中心暨臺灣鹽博物館OT案」、「七股觀光遊憩及

景觀設施工程」「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等相關計畫。本計畫為保留臺灣鹽山產業地景，結合鹽業文化資源，從生產轉型為觀光遊憩，發展多元遊憩活動，促進地方觀光事業發展及延續產業文化價值，經檢核評估本案開發符合上位計畫，且與周圍相關計畫無顯著不利衝突且不相容之情形。

- 2、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已針對施工及營運期間之「交通」「地形、地質」「空氣品質」「噪音與振動」「水文及水質」「廢棄物及土石方」「生態」「景觀遊憩」「社會經濟」及「文化資產」等環境項目，進行調查、預測、分析或評定，並就可能影響項目提出預防及減輕對策。本計畫施工期間採行空氣污染防治措施，規劃於計畫區聯外道路執行洗掃街作業，並於空氣品質不良日配合提高洗掃街頻率；營運階段規劃於服務中心屋頂設置自用太陽光電發電設施、補助淘汰老舊機車換購電動機車等，進行空氣污染排放增量抵換。經評估後，本案施工及營運期間評估結果影響輕微，對環境資源及環境特性無顯著不利影響。
- 3、本案開發基地過去為日曬鹽堆置場，現況保留了部分七股鹽場後期採鹽、洗滌粗鹽、裝袋分包等作業使用之空間及設備，東、西、北3面臨鹽田，南面臨鹹水魚塢，基地周圍多為自然度2之農耕地及自然度3之造林地，未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開發單位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動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植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等調查方法進行陸域及水域生態調查，調查結果如下，經評估本案開發對稀有植物及保育類動物無顯著不利影響：
 - (1) 陸域植物：基地及周圍1,000公尺範圍內無發現胸高直徑(DBH)大於50公分之大型喬木；發現有「2017臺灣維管束植物紅皮書名錄」公告之珍貴稀有植物，包含列為極危等級1種（蘭嶼羅漢松）、瀕危等級1種（菲島福木）、易危等級3種（小葉羅漢松、鵝掌藤、象牙樹）、接近受脅等級4種（欖李、厚葉石斑木、圓萼天茄兒、毛柿）。其中圓萼天茄兒、毛柿、象牙樹等非位於基地內，其餘均為

基地內既有園藝植栽，經評估後對於陸域植物生態影響輕微。

- (2) 陸域動物：基地內無發現保育類鳥類，基地周圍1,000公尺範圍內發現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瀕臨絕種鳥類1種（黑面琵鷺）、珍貴稀有鳥類1種（黑翅鳶）及其他應予保育鳥類2種（大濱鷗、紅尾伯勞）。基地過去為日曬鹽堆置場，區內均為人工池，非屬保育類鳥種主要棲地，本計畫施工及營運期間採行預防鳥擊措施及相關生態保護對策，經評估對於陸域動物生態影響輕微。
 - (3) 水域生態：基地內人工池及周圍1,000公尺範圍內水域環境無發現應予保育物種，本計畫施工及營運期間採行相關廢（污）水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態保護對策，且營運期間污水經處理後全數回收作為澆灌使用，不直接排放，及區內不使用化學除草、除蟲劑等，經評估對於水域生態影響輕微。
- 4、綜整評估本案對當地環境之影響結果如下，顯示本開發未使當地環境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環境涵容能力：
- (1) 依據空氣品質模擬結果顯示，施工及營運期間均可符合環境空氣品質標準，開發單位已採行相關空氣污染防治及減輕對策，並針對營運期間空氣污染排放增量提出抵換措施。
 - (2) 開發單位採行相關噪音、振動減輕對策，依據噪音振動模擬結果顯示，施工及營運期間各敏感受體均可符合環境音量標準，噪音增量屬無影響或可忽略影響，振動影響經評估亦屬輕微。
 - (3) 開發單位施工及營運期間採行相關水域水質影響減輕對策，計畫區污水經處理後全數回收作為澆灌使用，不直接排放，對承受水體水質影響輕微。
- 5、本案基地位於臺南市七股區，土地屬非都市土地，土地使用分區為「一般農業區」，使用地類別為「鹽業用地」「遊憩用地」及「國土保安用地」，土地所有權屬為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經評估對當地眾多居民之遷移、權益或少數民族之傳統生活方式，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6、本案屬遊樂區開發，係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35條申請設置，未運作或衍生「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第3條定義之危害性化學物質，經評估對國民健康或安全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7、本案基地位於臺南市七股區，各環境項目評估結果均符合標準，且影響範圍侷限於計畫基地附近，對於其他國家之環境，無顯著不利影響。
 - 8、本案屬遊樂區開發，係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35條申請設置，並無其他主管機關認定有重大影響之情形。
 - 9、其餘審查過程未納入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之各方主張及證據經審酌後，不影響本專業判斷結果，故不逐一論述。
- (二) 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 (三) 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署備查後始得動工，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30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署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則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1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
 - (四) 本案自公告日起逾10年未施工者，審查結論失其效力；開發單位得於期限屆滿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展延審查結論效期1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5年。
- 二、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署後，再由本署轉送行政院審議。

署長張子敬